

债券代码：188105.SH	债券简称：21 陆集 01
债券代码：188288.SH	债券简称：21 陆集 02
债券代码：137906.SH	债券简称：22 陆集 01
债券代码：138868.SH	债券简称：23 陆集 01
债券代码：184716.SH/2380053.IB	债券简称：23 陆嘴 01/23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115419.SH	债券简称：23 陆集 02
债券代码：241108.SH	债券简称：24 陆集 01
债券代码：241331.SH	债券简称：24 陆集 02
债券代码：243853.SH	债券简称：25 陆集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家嘴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家嘴集团”、“发行人”）于近日通过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章程约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原职务
周红意	监事
刘立	监事
瞿洮	监事
张亮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陆家嘴集团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意见》，浦东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周红意、刘立、瞿洮、张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审议，变动流程符合相关要求。截至公告之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陆集 01”、“21 陆集 02”、“22 陆集 01”、“23 陆集 01”、“23 陆集 02”、“24 陆集 01”、“24 陆集 02”、“25 陆集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3 陆嘴 01/23 陆嘴债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泽真、罗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